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如有)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建議之詳情。對建議之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之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L'ORÉAL

L'Oréal S.A.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GI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聯合公告

**(1) L'ORÉAL S.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第86節
透過協議計劃就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附帶前提條件之收購建議**

及

(2) 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交易

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協議

及

(4) 建議撤銷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以及

(5) 股份恢復買賣

L'Oréal S.A. 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之各自董事共同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節透過協議計劃建議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向協議計劃股東提呈建議。

協議計劃將會規定股份會以每股現金6.30港元進行註銷，且相當於已註銷股份等同數目之新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前提條件

待下文「建議及協議計劃之前提條件」一節所載前提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提出建議及實施協議計劃方可落實，倘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不會提出建議。

協議計劃

根據協議計劃，註銷股份之應付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5港元)溢價約24.8%；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1港元)溢價約25.7%；及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85港元)溢價約29.9%。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將擔任美即集團之行政總裁及美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旨在協議計劃生效後持續為本公司業務增及發展作出貢獻，同時與要約人進一步打造美即品牌。由於余先生於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且完成協議計劃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薪酬待遇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余先生已且將會就涉及服務協議、薪酬待遇及協議計劃之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避免發生權益衝突。余先生、其配偶、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142,581,9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4%)將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計劃放棄投票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服務協議及薪酬待遇放棄投票。

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3,789,273.6港元，分為1,037,892,73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根據獎勵股份計劃持有21,121,989股股份，當中包括17,037,960股獎勵股份已獎勵予獎勵股份計劃項下之承授人，但根據其授出條款尚未歸屬予相關獎勵股份承授人。餘下4,084,029股股份由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根據獎勵股份計劃持有，旨在(其中包括)符合本公司根據獎勵股份計劃提出之未來股份獎勵。本公司擬將根據協議計劃促成要約人向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作為協議計劃股東)支付之任何代價將會以信託方式為獎勵股份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參照於記錄日期相關承授人應佔獎勵股份數目後，於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根據協議計劃收取來自要約人之相關金額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應盡早於可行情況下向獎勵股份承授人支付相關金額。另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獲行使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亦無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倘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則要約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或促成代其提呈)適當要約。

財務資料

建議及協議計劃所需現金金額約為6,538,700,000港元(未計及記錄日期前任何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授出購股權)。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支付建議及協議計劃所需之現金。BNP Paribas SA(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母公司)亦向要約人授出信貸融資金額6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6,741,400,000港元)，可由要約人動用以撥付建議及協議計劃(如必要)。法國巴黎證券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供落實建議及協議計劃之充足財務資源。

不可撤回承諾

創辦人、Baring、景林資產及西京(代表各西京投資者)已各自向要約人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資料載述於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孫焱先生、陳達信先生、甄錦棠先生、董銀卯教授及楊汝德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協議計劃及薪酬待遇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董事會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錦棠先生、董銀卯教授及楊汝德教授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協議提供意見，並就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協議計劃、薪酬待遇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經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被委任，以就建議、協議計劃、薪酬待遇及服務協議向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盡早於可能情況下刊發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待前提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以此為規限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規，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協議計劃之更多詳情、主要事件之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註釋備忘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協議計劃、薪酬待遇及服務協議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相關會議有關之供保管人使用之投票指示及代表委任表格。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之規定所需的批准，於前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日內(或應要約人之要求，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寄發計劃文件。

股份撤銷上市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預期將會予以撤銷及終止。

倘協議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前提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適用)，協議計劃不會生效或建議宣告失效，則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撤銷。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作出建議及實行協議計劃須分別待前提條件及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作出而協議計劃亦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任何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節透過協議計劃建議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向協議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惟建議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前提條件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建議條款

協議計劃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股份將會予以註銷，取而代之的是，各協議計劃股東將會有權收取：

每股股份 現金為6.30港元

根據協議計劃，註銷股份之應付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每股股份6.30港元之註銷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5港元)溢價約24.8%；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97港元)溢價約26.8%；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2港元)溢價約25.5%；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1港元)溢價約25.7%；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85港元)溢價約29.9%；及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78港元)溢價約66.7%。

獎勵股份

由於獎勵股份計劃之條款並無向持有獎勵股份之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歸屬前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利，要約人將不會根據獎勵股份計劃向獎勵股份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本公司擬將根據協議計劃促成要約人向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作為計劃股東)支付之任何代價將會以信託方式為獎勵股份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參照於記錄日期相關承授人應佔獎勵股份數目後，於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根據協議計劃收取來自要約人之相關金額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應盡早於可行情況下向獎勵股份承授人支付相關金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適時公告該等安排之進一步資料並於計劃文件載述。

總代價

按照每股股份註銷價6.3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37,892,736股股份(包括獎勵股份)計算，股份之總值約為6,538,7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落實建議及協議計劃所需現金總金額約為6,538,700,000港元。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及協議計劃所需之現金。BNP Paribas SA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母公司)亦向要約人授出信貸融資金額6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6,741,400,000港元)，可由要約人動用以撥付建議及協議計劃(如必要)。法國巴黎證券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供落實建議及協議計劃之充足財務資源。

根據協議計劃，因股份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本公司之股本將會因此被削減，而本公司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隨即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等同註銷股份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其股本增至原有數額。本公司賬目因資本削減而出現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建議及協議計劃之前提條件

作出建議及實行協議計劃，將待下列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向商務部備案，並得到接納，以及建議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按要約人合理信納之條款，獲商務部批准，或於商務部之有關法定審批期間屆滿後而被視為獲得批准(不論有無條件)；
- (b) 倘法律規定，則需要就協議計劃或完成協議計劃，按要約人信納之條款，取得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 (c) 苟曉瑜先生、周克礁先生、周克礁先生及吳國漢先生(各自持有多家美即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代理人股東，並以美即集團為受益人)各自與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晟豐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朗禾化妝品有限公司及廣州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各自作為持有相關美即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現時由前述代理人持有)之實益股東)各自簽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對廣州晟豐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中合美容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及南京芊達化妝品有限公司具有影響之代理人安排；及
- (d) 於截至及包括所有其他前提條件達成當日，並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或將會合理預期對美即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全部或部份前提條件(c)及(d)。文段(a)及(b)所載前提條件無論如何不得給予豁免。於公告日期後，預期將會即時向商務部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提交備案。於接獲相關提交備案後，商務部將會評估備案之完備性，且可要求獲得澄清及／或額外資料。商務部於認為備案連同其所提出要求之任何回復令其信納後，將會接納備並開始審查之初步階段。反壟斷法並無規定審查過程之時間限制。備案一經受理，商務部須於30個曆日決定是否批准建議交易或是否須作進一步審查。於任何進一步審查中，商務部須於150個曆日內決定是否批准交易、批准交易須遵守之條件／彌償或禁止相關交易。倘且僅倘前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告中建議及協議計劃之全部提述為提述可能會落實之建議及協議計劃。

前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盡早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或倘前提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則不會落實建議。

倘前提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前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不會提出建議及不會落實協議計劃(除非要約人於取得本公司同意前提下延長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且本公司其後將會盡早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及協議計劃之條件

只有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會實行，及協議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協議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協議計劃股東所持有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協議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前提是：
 - (i) 協議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之票數最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之全部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b)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股份註銷前之數額，並應用因上述股份註銷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因協議計劃而註銷之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 (c)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確認薪酬待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薪酬待遇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 (d) 大法院批准協議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大法院之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節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就建議，在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法國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自有關機構取得、或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所有必要之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 (g) 在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協議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有關建議之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須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有關機構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相關法律、規則、法例或守則中明文訂立者；
- (h)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建議及協議計劃之一切可能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若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有關同意，將對美即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機構、准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條款項下之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條款項下之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協議計劃之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除外；及
- (j) 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有關美即集團之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f)、(g)、(h)、(i)及(j)。條件(a)、(b)、(c)、(d)及(e)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唯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協議計劃之理據。上述所有條件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協議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作出建議及實行協議計劃須分別待前提條件及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作出而協議計劃亦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任何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3,789,273.6港元，分為1,037,892,73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獎勵股份歸屬於獎勵股份之承授人，及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	—	1,037,892,736	100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132,000	0.01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總數	132,000	0.01	1,037,892,736	100
余先生 ^{1,8}	121,459,929	11.70	—	—
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 ^{2,8}	21,121,989	2.04	—	—
不會就協議計劃投票之股份總數	142,713,918	13.75	—	—
鄧紹坤先生 ³	93,282,091	8.99	—	—
駱耀文先生 ⁴	38,097,345	3.67	—	—
孫焱先生 ⁵	360,000	0.03	—	—
甄錦棠先生 ⁵	360,000	0.03	—	—
楊汝德教授 ⁵	130,000	0.01	—	—
Baring ⁶	217,295,000	20.94	—	—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9,228,824	9.56	—	—
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⁷	90,856,579	8.75	—	—
其他公眾股東	355,568,979	34.27	—	—
獨立股東之總數	895,178,818	86.25	—	—
合計	<u>1,037,892,736</u>	<u>100.00</u>	<u>1,037,892,736</u>	<u>100.00</u>
股份總數	1,037,892,736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私人公司(由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120,955,75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余先生配偶吳小青為504,17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余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余先生私人公司及吳小青所持有權益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持有21,121,989股股份，當中包括17,037,960股獎勵股份。於該等獎勵股份當中，2,407,028股獎勵股份、3,114,977股獎勵股份及959,665股獎勵股份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鄧紹坤先生、余先生及駱耀文先生，以及503,430股獎勵股份及78,660股獎勵股份分別授予余先生之配偶及其胞姊妹。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所持有餘下9,974,200股獎勵股份授予美即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員工。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紹坤先生直接實益擁有2,888,020股股份。鄧紹坤先生全資擁有MG Company Limited及Charm Magna Limited，而該等公司分別為63,301,170股股份及27,092,90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鄧紹坤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G Company Limited及Charm Magna Limited所持有權益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駱耀文先生全資擁有Multiple Gains Investments Limited，而該公司為37,327,899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駱耀文先生配偶溫燕娟為769,44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駱耀文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ultiple Gains Investments Limited及溫燕娟所持有權益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孫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甄錦棠先生及楊汝德教授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為有限合夥公司(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之一般合夥人，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LP則為另一有限合夥公司(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之一般合夥人，且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則為構成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一，進而控制Baring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之唯一股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因此被視為於Baring所持有217,29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否認實益擁有相關股份，惟僅限於其於該等實體之經濟利益除外。
7. 於90,856,579股股份當中，(i)42,260,318股股份由西京管理之若干組合所持有；及(ii)48,596,261股股份由一項基金擁有(其投資經理為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而其分投資經理為西京。西京為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則為由劉央控制之實體。
8. 由於余先生於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且完成協議計劃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薪酬待遇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避免發生權益衝突，余先生、其配偶、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及其聯繫人將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計劃放棄投票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服務協議及薪酬待遇放棄投票。

生效日期後並待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要約人將會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計1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述者以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控制或直接控制任何其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獲行使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亦無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則要約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或促成代其提呈)適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根據獎勵股份計劃持有21,121,989股股份，當中包括17,037,960股獎勵股份。於該等獎勵股份當中，2,407,028股獎勵股份、3,114,977股獎勵股份及959,665股獎勵股份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鄧紹坤先生、余先生及駱耀文先生，以及503,430股獎勵股份及78,660股獎勵股份分別授予余先生之配偶及其胞姊妹。餘下9,974,200股獎勵股份授予美即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員工。餘下4,084,029股股份由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根據獎勵股份計劃之條款持有，旨在(其中包括)符合本公司根據獎勵股份計劃提出之未來股份獎勵。由於獎勵股份計劃之條款並無向持有獎勵股份之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歸屬前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利，要約人將不會向獎勵股份計劃之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本公司擬將根據協議計劃促成要約人向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作為協議計劃股東)支付之任何代價將會以信託方式為獎勵股份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參照記錄日期相關承授人應佔獎勵股份數目後，於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根據協議計劃收取來自要約人之相關金額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應盡早於可行情況下向獎勵股份承授人支付相關金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適時公告該等安排之進一步資料並於計劃文件載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訂立之任何未交割衍生工具，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孫焱先生、陳達信先生、甄錦棠先生、董銀卯教授及楊汝德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協議計劃及薪酬待遇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董事會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錦棠先生、董銀卯教授及楊汝德教授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協議提供意見，並就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協議計劃、薪酬待遇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協議計劃、薪酬待遇及服務協議向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創辦人、Baring、景林資產及西京(代表各西京投資者)已各自向要約人發出不可撤回承諾。

創辦人

根據各創辦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創辦人各自己承諾，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容許情況下，行使或(視乎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承諾所涉及並由彼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股份之投票權，按要約人指定之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所提呈就實行建議及協議計劃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創辦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亦訂明，創辦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之其他要約。

根據創辦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倘(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前(或要約人與有關創辦人議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告尚未獲刊發；(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議定的較後日期)前提條件尚未達成；或(c)協議計劃尚未根據其條款生效、失效或撤銷，則承諾將會失效。

機構股東

Baring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Baring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Baring已承諾，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容許情況下，行使或(視乎情況而定)促成行使其承諾所涉及並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股份之投票權，以贊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就實行建議及協議計劃屬必要之所有決議案。

Baring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亦訂明，Baring亦不得出售、轉讓、抵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之其他要約。

倘(a)本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前尚未獲刊發且有關商務部前提條件的商務部備案於本公告刊發後一個營業日(或要約人、本公司及Baring議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尚未提交；(b)在商務部前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前代理人前提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c)協議計劃或要約(如適用)在未經Baring之同意下修訂(毋須經Baring同意之Baring准許之修訂除外)尚未生效、失效或撤銷；(d)於寄發計劃文件三個月後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協議計劃尚未獲股東批准(或就透過要約執行收購本公司而言，於寄發有關要約通函三個月後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相關要約接納期間尚未結束)；或(e)於所有前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之前協議計劃尚未生效，則Baring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會失效。

景林資產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景林資產直接或間接持有99,228,824股股份。根據景林資產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景林資產已承諾，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容許情況下，行使或(視乎情況而定)促成行使其承諾所涉及並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96,304,043股股份之投票權，以贊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就實行建議及協議計劃屬必要之所有決議案。要約人概無接獲透過景林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餘下2,924,781股股份之投票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計劃而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景林資產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亦訂明，其亦不得出售、轉讓、抵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在其須就其投資者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容許之下，亦不會投票贊成就與協議計劃競爭的任何本公司協議計劃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倘(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前(或景林資產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本公告尚未獲刊發；(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或景林資產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前提條件尚未達成；(c)承諾(承諾形式與景林資產作出之承諾大致相似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涉及至少10%之股份)於終止時經要約人書面同意終止；(d)協議計劃尚未在前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四個歷月內根據其條款生效，或未根據其條款失效或撤銷；或(e)合共持有不少於10%股份之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贊成協議計劃，則景林資產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會失效。

西京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西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90,856,5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西京(作為主事人及亦代表各西京投資者)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西京投資者各自己承諾，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容許情況下，行使或(視乎

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承諾所涉及並由各西京投資者在西京管理的投資組合中擁有合計79,894,579股股份之投票權，以贊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就實行建議及協議計劃屬必要之所有決議案。要約人概無接獲透過西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餘下10,962,000股股份之投票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計劃而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各西京投資者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亦訂明，彼等各自不得(不論是否透過西京或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西京代表西京投資者管理其承諾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西京(作為主事人)不得代表任何西京投資者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之其他要約。

倘(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前(或要約人、西京投資者與本公司議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告尚未獲刊發；(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或要約人、西京投資者與本公司議定的較後日期)前提條件尚未達成；或(c)協議計劃尚未根據其條款生效、失效或撤銷，則西京(作為主事人)及各西京投資者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會失效。

管理層激勵安排

協議計劃生效後，執行董事余先生將擔任美即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即控股有限集團之董事，繼續致力於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並與要約人攜手進一步創建美即品牌。因此，僱主與余先生簽訂服務協議，當中載明余先生之僱傭條款，服務協議待董事會批准後於生效日期生效。歐萊雅中國已就余先生為受益人作出擔保，以擔保僱主盡職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服務協議之條款載於下文。

服務協議

基本薪金及定期分紅

根據服務協議，余先生將有權獲得總基本工資年薪人民幣3,000,000元(按月支付)，及定期分紅每年人民幣900,000元(從生效日期起三年每年支付一次)。定期分紅將視余先生對美即集團年度預算列出的業績目標之完成程度而定，且須經本公司批准及視綜合銷售淨額、除息稅前盈利及美即集團的市場佔有率而定，並根據歐萊雅中國不時制定的普遍適用於與余先生類似級別高級僱員的政策釐定。

保留花紅

為表示對余先生擔任美即集團首席執行官的感謝，余先生將獲得總值相當於9,000,000港元的一次性保留花紅。保留花紅由僱主於生效日期起分別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年週年按等額分三次以人民幣分期按年支付。僱主須將每筆分期款項存入作為委託代理之託管銀行廣州分行的託管賬戶，而不論服務協議是否終止，惟余先生於生效日期起第三個週年紀念日前在未取得僱主同意的情況下辭去其美即集團首席執行官職位之情況除外。保留花紅將根據保留花紅託管協議所述計息。

保留分紅及其所生利息應於生效日期起的第三週年自動從委託方發放給余先生，惟以下情況除外：

(i) 於生效日期起之第三週年屆滿之前，余先生因(a)死亡；或(b)余先生與僱主合理信納之獨立執業醫生合理認為屬長期疾病或終身殘疾而無法履行其作為美即集團首席執行官之職責而被僱主終止僱傭關係，在此情況下，如發生有關事件：

(a) 保留分紅及其產生之利息；及

(b) 有關事件發生年度分期付款之備考金額(按分期付款等同金額除以365天再乘以分期付款前存款日期後之日起至有關金額從委託方釋放之日期間之總天數計算)，

將會立即發放及支付予余先生(或其法人代表)；或

(ii) 倘余先生在沒有經過僱主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起第三週年屆滿前辭去其作為美即集團首席執行官之職務，保留花紅及其所生利息將立即從委託人發放給僱主，而余先生無權再獲得僱主未存放於委託人之保證金。

僱主、余先生私人公司及託管銀行將訂立保留花紅委託協議以執行上述保留花紅安排。

績效獎金

為鼓勵余先生在協議計劃執行後繼續為美即集團之成長及發展做貢獻，余先生之酬金將包括根據美即集團年度財務表現計算之年度分紅及根據本集團三個年度期間之財務表現計算之一次性額外花紅。有關全年花紅及額外花紅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全年花紅

全年花紅為將由僱主支付的現金金額，有關金額等同於各全年花紅年度營業額年度增長額之2.5%，惟：

- (i) 余先生須於相關全年分紅年度一直擔任美即集團之首席執行官，並於相關全年分紅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擔任此職位；
- (ii) 原美即集團須於相關全年花紅年度達到最低比率；及
- (iii) 百麗除息稅前盈利於相關全年花紅年度須為正數。否則，當年全年花紅年度之全年花紅將會減少20%，除此之外，若三年全年花紅年度積累的三年百麗除息稅前盈利總額為正數，則任何等同於此縮減之金額將應付給余先生。

若於某全年花紅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雙方達成一致協議終止與余先生之僱傭關係，余先生將有權獲得其受僱主聘用期間相對上個歷年同期增長營業額之2.5%，惟：

- (i) 原美即集團於相關期間達到最低比率；及
- (ii) 於相關期間之百麗除息稅前盈利並非零或負數。

額外花紅

額外花紅為將由僱主支付的現金金額，金額等同於額外分紅年度營業額總增長額之2.5%，惟：

- (i) 余先生須於額外分紅年度一直擔任美即集團之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擔任此職位；
- (ii) 原美即集團於所有額外分紅年度達到最低比率。否則，如美即集團不能達到最低比率，各額外分紅年度之額外分紅將減少三分之一；及
- (iii) 額外分紅年度累計之百麗除息稅前盈利須為正數。否則額外分紅將減少20%。

釐定年度分紅及額外分紅適用之參考年假設協議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生效。倘協議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生效，則參考日期將做相應調整。

服務協議之年期

服務協議之初始年期將為自生效日期起持續至少三個完整歷年至第三個完整歷年截止日期止期間，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之情況則另作別論。

批准薪酬待遇及服務協議

由於余先生為股東以及薪酬待遇僅適用於余先生且並不向所有股東提供，因此薪酬待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殊交易，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薪酬待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因此，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薪酬待遇作為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殊交易，條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薪酬政策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薪酬待遇之條款。

因此，誠如條件(c)所述，建議及協議計劃須待(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確認薪酬待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薪酬待遇之條款後方可生效。

此外，由於服務協議之初始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服務協議發表意見並就(i)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服務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給出建議。

保留安排

作為表示余先生承諾於建議完成後仍擔任美即集團之首席執行官，余先生同意根據協議計劃就其持有或余先生私人公司(如適用)持有之股份應付其本人或應付余先生私人公司(如適用)代價之20%在保留期內存放於託管銀行之港元委託賬戶內。保留金額將根據保留安排託管協議所述計息。

保留金額連同其產生之利息將於保留期滿之後由委託人發放予余先生，除非(i)余先生因死亡或余先生與要約人合理信納之獨立執業醫生合理認為屬長期疾病或終身殘疾而無法履行其作為美即集團首席執行官之職責而於生效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前被美即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在此情況下，保留金額連同其產

生之利息將於發生有關事件時立即由委託人發放予余先生或余先生私人公司(或其法人代表);或(ii)余先生於生效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前在未經僱主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辭任美即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在此情況下,保留金額連同其產生之利息將立即由委託人發放予要約人。

要約人、余先生及託管銀行將訂立保留安排委託協議,以執行上文所述之保留安排。

執行協議

要約人、本公司及余先生已訂立執行協議,該協議載明若干與實施建議及協議計劃有關之相互承諾,及自執行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協議計劃生效和執行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開展本公司及美即集團業務相關之事宜。

根據執行協議,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己承諾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確認前提條件及條件在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達成,並於每個曆月之第1日及第15日前後向另一方知會有關達成商務部前提條件之進展,及如為有關達成任何前提條件之其他重大或潛在重大發展,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另一方。本公司於其已告知有關進展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其董事會。

此外,本公司已承諾不會,且本公司將促成美即集團之成員公司在未獲得要約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絕發出同意)之情況下採取以下行動,惟若干有關百麗收購事項之特殊情況除外:

- (a) 在一般業務過程之外開展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慣常做法一致之業務;
- (b) 在所有重要方面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圍;
- (c) 修訂百麗收購事項之任何條款;
- (d) 在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簽訂、修訂、補充或終止美即集團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之任何重大協議,惟就興建、翻新、維修及維護位於廣州市番禺區石壁屏一橋大路之物業及空調安裝簽訂之若干合約除外;
- (e) 採取任何可能延遲或阻礙或增加建議或協議計劃成本之行動;

- (f) 就任何所涉資產淨值或代價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展開任何談判或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承諾；
- (g) 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溢利或資本分派，惟以下情況除外：(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約0.012港元之中期股息；(i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末期股息，惟各年度所派付之股息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年度可供分派溢利(如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22.5%；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月之中期股息，惟各期間之股息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期間可供分派溢利之15%(如本公司已刊發綜合賬目所示)；
- (h)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獎勵股份計劃做出任何股份獎勵或採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或獎勵股份計劃；
- (i) 美即集團在重大方面更改美即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現有負債，惟(i)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根據美即集團之過往慣例；及(ii)並未改變中國境外美即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任何現有債務；及(iii)並未要求在美即集團現時並無銀行賬戶之銀行就向美即集團客戶收取款項之外之意圖開設銀行賬戶對美即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現有債務所做之更改除外。
- (j) 銷售、出讓、轉讓或出售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知識產權或就相同事宜訂立任何協議；
- (k) 訂立任何總金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之新資本開支承擔，包括就開發位於廣州開源路北永和大道西北側之地盤(將由僱主用於興建新的製造廠)有關之資本開支承擔；
- (l) 出售任何權益或授出任何產權負擔或轉租任何房地產；
- (m) 同意就建議向其顧問支付總額超過25,000,000港元之費用；
- (n) 以本公司僱員或董事之身份採納或執行任何普遍適用於彼等之任何新獎勵或分紅安排(但不得影響本公司之現有獎勵或分紅安排，受上文(h)段限制)；
或

同意採取上文任何一項行動。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採取所有屬合理必要或權宜或要約人就建議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步驟，以確保建議之實施。

根據執行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可能在獲得執行人員及本公司之同意後選擇在協議計劃生效之前以全面要約之方式執行建議，惟(a)要約須按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條件(a)、(b)、(d)及(e)被接納條件所取代)作出；(b)要約乃按至少與有關要約相關之股份計劃相當之財務條款進行；及(c)服務協議及保留安排委託協議之財務條款與余先生實施協議計劃之財務條款相當。

截至生效日期及按照執行協議之條款終止執行協議之較早者，本公司已同意不會及將促使美即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徵求收購本公司或美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或大部份股本或大部份資產之要約或方法。

執行協議將於以下情況終止：(a)倘本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發佈；(b)倘前提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豁免；(c)倘任何條件無法達成或被援引導致建議不能進行(根據收購守則所作援引之情況)；(d)倘協議計劃未能生效、根據其條款失效或撤銷；或(e)倘協議計劃在所有前提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起四個歷月內仍未生效(除非在四個月期屆滿之前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延長有關期限)

建議之原因及利益

要約人已確定本公司為在中國實施要約人集團業務之最佳之選。本公司憑藉其強大之管理隊伍、於大眾消費市場之經驗、市場佔有率、增長勢頭及盈利能力、在其共同創辦人領導下之發展及主要股東之支援，本公司曾取得驕人之成績。要約人認為，本公司與要約集團秉持之卓越、創新及高品質理念相同，並堅信本公司將有效完成其在中國之亮相，且兩個集團將分享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已認定要約人為進入要約人現有中國平臺新市場之最理想合作夥伴。本公司認為通過有助於成長及發展本公司之成熟品牌建設策略，要約人在化妝品及美容產品方面獲已得長期可靠發展。更為重要的是，本公司相信要約人亦可提供研發經驗。鑒於所述利益，本公司認為建議將為本公司創造協同效應。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即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推廣面膜及護膚產品。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要約人為全球領先美容公司之一，一百多年以來一直為全球提供各式各樣美容產品，並創建27項國際、多元化及輔助品牌組合。在二零一二年，要約人之銷售額達22,500,000,000歐元，全球員工有72,600名。

股份撤銷上市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所有股份將予註銷，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之有效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生效日期後隨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協議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協議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刊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倘協議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前提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計劃不會生效或建議宣告失效，則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撤銷。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協議計劃股東提出及實行建議及協議計劃，會受有關協議計劃股東所在地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協議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由有關海外協議計劃股東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應付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有關協議計劃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閣下之個人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有關稅項責任

於未影響本公告任何其他部份前提下，由於落實建議及協議計劃使然，各協議計劃股東應負責遵守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稅項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預扣稅及印花稅所涉及之稅項登記責任及稅項付款責任。倘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稅項機關要求應付予任何協議計劃股東之註銷價扣除或預扣稅項，則相關稅項據此自應付予任何協議計劃股東之註銷價扣除或預提。

本公司之股份、會議、協議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其配偶、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2,581,9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74%。相關股份於協議計劃生效後會予註銷，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計劃投票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服務協議及薪酬待遇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機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407,380,4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5%。相關股份於協議計劃生效後會予註銷，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計劃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成員(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兩者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按照收購守則推定為於有關建議之事項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1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該等股份將於協議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惟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計劃投票。另外，根據收購守則第35.4條，由關連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計劃投票。

全體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以註銷及剔除股份之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之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於此後隨即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股份前之金額，並動用上述註銷股份產生之儲備繳足有關數目之新股份面值，數目與因協議計劃而註銷之股份數目相同，並發行予要約人(入賬列作繳足)。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協議計劃之成本

倘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或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推薦進行建議、協議計劃、薪酬待遇或服務協議，而協議計劃不獲通過，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本公司因此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另外，根據執行協議，當中議定，倘建議(a)未告完成且協議計劃未生效(除非因(i)本公司違反執行協議條款；或(ii)本公司單獨促發在本公司控制能力範圍內之事件以外)，則本公司應承擔建議、協議計劃及據此或根據執行協議、服務協議及保留安排託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本公司因收購全部或大部份股份之競爭要約所產生費用及開支)；及(b)已告完成且協議計劃已生效，本公司應承擔建議、協議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一般資料

要約人已委任法國巴黎證券作為其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當中4名執行董事為鄧紹坤先生、佘先生、駱耀文先生及鄭永康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孫焱先生及陳達信先生；及餘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錦棠先生、董銀卯教授及楊汝德教授。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協議計劃、薪酬待遇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董事會成立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協議計劃及薪酬待遇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同時董事會成立由本公司全

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另外，獨立財務顧問經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獲委任，以就建議、協議計劃、薪酬待遇及服務協議向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盡早於可能情況下刊發公告。

由於余先生於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且完成協議計劃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薪酬待遇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余先生已且將會就涉及服務協議、薪酬待遇及協議計劃之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避免發生權益衝突。余先生、其配偶、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142,581,9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4%)將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計劃放棄投票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服務協議及薪酬待遇放棄投票。

除建議、協議計劃、執行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證券可能促使或制止買賣而對建議及協議計劃而言可屬重大之安排／合約(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及協議計劃之某項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無任何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訂立而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除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據要約人所知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寄發計劃文件

待前提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以此為規限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及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規，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協議計劃之更多詳情、主要事件之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

之註釋備忘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協議計劃、薪酬待遇及服務協議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此有關之供保管人使用之投票指示及代表委任表格。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之規定，於前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日內(或應要約人之要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注意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複製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接納條件」	指	按要約所涉及之百分之九十(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之更低百分比，但高於百分之五十)股份釐定要約之接納條件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額外花紅」	指	僱主與余先生訂立之一次性花紅安排，詳情見本公告「額外花紅」一段

「額外花紅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
「全年花紅」	指	僱主與余先生訂立之全年花紅安排，詳情見本公告「全年花紅」一段
「全年花紅年度」	指	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
「本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西京」	指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證監會發牌之投資顧問並獲授權從事第四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
「西京投資者」	指	基金投資者，由西京代其管理，並受西京代表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規限(見「西京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且「西京投資者」應指其任何一名
「獎勵股份」	指	獎勵股份計劃不時授出且尚未歸屬相關股份承授人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7,037,960股獎勵股份
「百利收購事項」	指	由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收購高麗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百利除息稅前盈利」	指	高麗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除息稅前盈利
「Baring」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 Limited
「Baring 准許之修訂」	指	協議計劃或要約之有關修訂(如適用)：(i) 僅涉及要約人就每股股份提呈之現金價格增加；或(ii)(A) 並不會削減要約人就每股股份提呈之代價金額或影響代價形式，或延長實施協議計劃任何步驟之時限或要約(如適用)完成期限；及(B) Baring 合理認為將不會重大影響協議計劃或要約(如適用)之成功實施
「基本薪金」	指	僱主與余先生訂立之總基本薪金安排，詳情見本公告「基本薪金及定期分紅」一段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法國巴黎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協議計劃向協議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股份6.30港元
「公司法」	指	綜合及經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當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協議計劃之條件，載於本公告「建議及協議計劃之條件」一節
「條件最後達成日」	指	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或後續公告日期中較早者起計滿四個曆月當日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示將予召開之協議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協議計劃作出投票
「生效日期」	指	協議計劃生效之日期
「僱主」	指	廣州美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銀行」	指	(i)就保留花紅而言，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及(ii)就保留安排而言，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歐元」	指	歐元，歐洲成員國根據經濟及貨幣聯盟有關之歐盟法律採納或已採納及於任何情況持續採納作為其法定貨幣之單一貨幣

「執行」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辦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鄧紹坤先生、佘先生及駱耀文先生
「法國」	指	法蘭西共和國
「後續公告」	指	倘與建議及實施協議計劃有關之前提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達成、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要約人擬將刊發之進一步公告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景林資產」	指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執行協議」	指	要約人、佘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執行協議，詳見本公告「執行協議」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建議、協議計劃及薪酬待遇提供推薦建議
「該等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及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之股東
「機構股東」	指	(i)Baring、(ii)景林資產及(iii)西京投資者

「知識產權」	指	全球任何部份商標、服務標誌、商標名稱權利、業務名稱、標誌或服裝、專利、小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補充保護證書、發明權利、註冊及未註冊設計權、版權、數據權、域名及URLs之權利、假冒及不正常競爭之起訴權、異議程序權利及所有其他類似權利(包括技術方法)，包括就取得相關權利或透過註冊、註冊任何權利及申請以及申請相關註冊權得以保障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創辦人、Baring、景林資產及西京(代表各西京投資者)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見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技術方法」	指	不在公眾領域以任何形式出現之工業及商業資料及技術，包括繪圖、公式、測試結果、報告、項目報告及測試程序、指示及培訓手冊、經營狀況表、市場分析、客戶及供應商之名單及詳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歐萊雅中國」	指	L'Oréal (China)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即除息稅前盈利」	指	原美即集團之除息稅前綜合盈利，不包括原美即集團就僱用任何海外高級職員或按要約人指示僱用之員工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美即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大不利影響」	指	<p>美即集團涉及金額超逾美即集團最近期刊發賬目所載(i)200,0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ii)按年度基準計算300,000,000港元之綜合銷售淨額；或(iii)300,000,000港元之現金狀況之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或美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總體事務、管理、貿易狀況、業務前景、條件(金融、經營、法律或其他)、盈利、償債能力、過往、現時或未來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不論是否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並涉及美即集團最近期刊發賬目所載金額超逾(i)200,0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ii)按年度基準計算300,000,000港元之綜合銷售淨額；或(iii)300,000,000港元之現金狀況，惟於釐定是否存在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時以下各項(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不予考慮：</p> <p>(A)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通常面臨之事件、情況、變動或影響(包括法律及規管變動)；</p> <p>(B) 一般影響證券市場之總體經濟或政治狀況或事件、情況、變動或影響；</p> <p>(C) 根據或依照執行協議或應要約人要求採取之任何行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變動或影響；</p> <p>(D) 執行協議日期後發生恐怖主義活動或戰亂(不論是否宣告)造成當前狀況出現重大惡化之變動；及</p>

(E) 因於付款日期就百利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份支付代價而導致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美即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出現任何削減

「最低比率」	指	美即除息稅前盈利與營業額比率至少為10%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商務部前提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及協議計劃之前提條件」一節第(a)段所載前提條件
「余先生」	指	余雨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代理人前提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及協議計劃之前提條件」一節第(c)段所載前提條件
「要約」	指	倘要約人透過全面收購要約執行收購本公司，則根據收購守則構成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人」	指	L'Oréal S.A.，一間根據法國法律存續及創辦之「聯合股份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4 rue Royale 75008 Paris及註冊編號為632 012 100 RCS Paris，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建議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假設一致行動)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不時授予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獲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原美即集團」	指	美即集團，不包括高麗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巴黎證券交易所」	指	Euronext Paris S.A.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提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及協議計劃之前提條件」一節所載提呈建議及執行協議計劃之前提條件
「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議定任何其他日期
「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作出收購本公司之建議，惟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前提條件及條件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告之合適記錄日期，以釐定協議計劃限額
「定期分紅」	指	僱主與余先生訂立之定期花紅安排，詳情見本公告「基本薪金及定期分紅」一段
「有關機構」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薪酬待遇」	指	基本薪金、定期分紅、保留花紅、年度花紅及額外花紅
「保留金額」	指	余先生或余先生私人公司(如適用)就余先生或余先生私人公司(如適用)根據協議計劃持有之股份應收之代價之20%
「保留安排」	指	要約人與余先生就本公告「保留安排」一段所載保留金額訂立之保留安排
「保留安排託管協議」	指	要約人、余先生及託管銀行就保留安排將訂立之託管協議
「保留花紅」	指	僱主與余先生訂立之一次性保留花紅安排，詳情見本公告「保留花紅」一段
「保留花紅託管協議」	指	僱主、余先生私人公司及託管銀行就保留花紅將訂立之託管協議
「保留期」	指	將保留金額匯入託管銀行有關託管賬目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協議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節作出協議計劃，當中涉及註銷協議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股份，且於註銷及削減股本後，本公司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等同註銷股份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其股本增至原有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之其他資料
「協議計劃股東」	指	包括於記錄日期由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及其他股份之股份持有人
「服務協議」	指	僱主與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更新及經修訂行政服務協議，當中訂有僱主於協議計劃生效後僱用余先生之條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獎勵股份計劃」	指	美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獎勵股份計劃
「獎勵股份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其成員鄧紹坤先生(執行董事)及余先生行事，而彼等根據構成獎勵股份計劃之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或根據相關契據條款不時獲委任之其他受託人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佘先生私人公司」	指	Uprise Sm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佘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稅項」	指	各種稅項形式，不論是否為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根據收入、溢利、增益、淨資產、資產值、營業額、增值或其他參照進行徵收，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就任何人士實施(不論以預扣款或扣減方式或由於稅項或其他而實施)之法定、政府、國家、省級、地方政府或市級徵稅、關稅、供款、差餉及徵費(包括社會保障供款及任何其他薪酬稅項)，以及與其相關之所有罰款、抵押、費用及利息
「稅務機關」	指	負責實施任何稅項責任或管理及／或徵收或實施任何稅項法律之任何稅項或其他機構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供處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營業額」	指	原美即集團之綜合銷售淨額

承董事會命
L'Oréal S.A.
 主席
Jean-Paul Agon

承董事會命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鄧紹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董事：

Jean-Paul Agon
 Jean-Pierre Meyers
 Peter Brabeck-Letmathe
 Françoise Bettencourt Meyers
 Paul Bulcke
 Christiane Kuehne
 Jean-Victor Meyers

獨立董事：

Virginie Morgon
 Annette Roux
 Charles-Henri Filippi
 Xavier Fontanet
 Bernard Kasriel
 Marc Ladreit de Lacharrière
 Louis Schweitzer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與美即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紹坤
余雨原
駱耀文
鄭永康

非執行董事：

孫焱
陳達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錦棠
董銀卯
楊汝德

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